关于《克州产业发展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克州财政局在前期调研、学习借鉴国内省（市）先进经验的基础上，研究形成《克州产业发展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实际，现将《办法（试行）》起草说明报告如下。

一、起草修订目的意义

为充分发挥好自治州产业发展风险补偿资金导向和杠杆作用，助力于自治州工业发展“三大布局”“四大产业”、农业产业“四个百万”决策部署。克州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克州分行、克孜勒苏金融监管分局在总结《克州特色优势产业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三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，结合审计结果报告和当前产业发展新形势、新需求，组织行业部门和金融机构以集中研讨、一对一沟通、书面征求意见建议等方式，完善制定了《克州产业发展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二、《办法》起草过程

起草过程中，我们全面梳理总结风险补偿资金前期使用情况，对照国家、省级相关产业政策，借鉴兄弟地州风险补偿资金管理的优秀经验，结合审计报告提出的建议。以有效防范金融机构风险，持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，促进自治州产业生态良性循环为目标，深入调研当前产业发展现状、面临的风险及企业和金融机构的需求，会同人民银行克州分行、克孜勒苏金融监管分局共同进行了起草，为确保《办法》符合政策导向，具有可操作性，于2024年6月12日、6月21日、9月20日分别组织发改、司法局、工信局、商务、农业农村局、法院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税务及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等部门单位和辖内8家金融机构召开一次集中研讨会，两次书面征求意见建议，在陈亮常务副州长指导审核下，汇总多方意见经共商共议修改后，最终形成了《克州产业发展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新《办法》修订完善的主要方面

克州财政局在充分采纳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着重在支持范围、启动风险补偿资金申请、部门职责等方面做了修订完善。**一是进一步扩大了支持范围。**根据当前自治区“十大产业”、自治州“三大布局”“四大产业”发展方向和领域，将原有的特色优势产业，扩大到新能源新材料、绿色矿业、粮油、棉花和纺织服装、旅游、新型建材、绿色有机果蔬、畜牧产品、煤炭煤电煤化工、油气生产加工等产业所属经营主体、“一带一路”和乡村振兴的市场主体，进一步体现了产业支持范围，助推产业多元化发展。**二是进一步明确了代偿程序。**根据银行贷款相关规定和原办法启动风险补偿资金操作中的短板，在启动代偿方面明确了合作银行应履行的前置条件，要求合作银行应先对借款企业贷款逾期30日向承保担保公司进行风险提示，并向企业发送逾期催收通知书，对逾期未归还的企业账户进行扣收等措施，对仍未清偿的部分，通过采取法律手段执行后仍不能足额偿还的，向资金管理人提出代偿书面申请和对应依据，克州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复审后，向自治州人民政府提出风险补偿意见，并履行代偿事宜，切实做到风险共担，提高银行机构对企业信贷投放的积极性。**三是进一步优化了部门职责。**在充分征求意见中，结合各部门职能，在企业白名单入库审查程序中，优化了行业部门职责，由发改委、农业农村、工信、商务、文旅等单位，按照支持范围和企业准入条件，负责收集本行业本领域拟支持企业名单资料，建立拟支持名录库，按月推送州财政局，州财政局负责组织法院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税务、人民银行等执法单位，集中审查企业征信、纳税、违法犯罪等情况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入尽入，及时将白名单推送至各金融机构给予贷款支持，确保金融资源精准滴灌实体经济，提升企业贷款可得性。

四、新《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有九章二十七条，包括总则、企业准入、机构确定、贷款管理、风险补偿程序、风险补偿资金的核算运营管理、资金管理职责、监督检查及奖惩和附则。主要如下：

**第一章总则：**列明了制定《办法》的法律政策依据、目的意义，明确了风险补偿资金规模1亿元，专项用于为企业增信、对白名单企业贷款发生的坏账损失，按照规定比例进行补偿的资金及风险补偿期限。**第二章企业准入：**明确了企业准入应满足的条件，风险补偿资金重点支持的行业和领域，企业白名单入库及审查程序。**第三章机构确定：**规范了合作银行和承保担保公司选定程序，明确了银行、担保机构的收费要求。**第四章贷款管理：**规定了单户企业的贷款额度，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，明确了合作机构发放贷款程序、还款通知、风险防控等机制。**第五章风险补偿程序：**规范了风险补偿资金申请、代偿认定、风险补偿比例、启动代偿、风险补偿追缴和损失确认的相关规定。**第六章风险补偿资金的核算运营管理：**对资金管理人运营风险补偿资金的核算、运营、管理费标准和资金审计做出了明确规定和要求。**第七章资金管理职责：**明确了牵头部门、有关单位、合作银行、承保担保机构、资金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和相关事宜。**第八章监督检查及奖惩：**明确了监督检查和奖惩机制，由州财政局、人民银行克州分行、克孜勒苏金融监管分局等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抽查和督查，对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不良率>5%的合作银行立即终止合作。**第九章附则：**明确了《办法》的解释单位及实施时间，同时废止了原办法。